

证券代码：831584

证券简称：雷博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视频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1 月 2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增定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事由，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的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